

二、「921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細部執行計畫辦理情形

(一)都市更新實施方案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及成果	作業要點名稱	備註
1.辦理撥貸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取得貸款有困難之住戶(包括受災戶及非受災戶)	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	<p>1.為有效協助921震災社區更新重建業務需要,行政院921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921震災重建基金會辦理受災社區更新,並於91年11月15日簽訂委託重建契約書。本案總計融資撥貸工程款30億元,辦理重建新社區計有24處,重建戶數1,240戶,截至目前已有多處社區陸續完工。</p> <p>2.為利資金回收歸墊,本署業依921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訂定「撥貸30億元辦理社區都市更新重建融資回收歸墊處理機制」,據以辦理後續資金回收及未出售前餘屋、土地維護管理等事宜。</p> <p>3.為配合辦理921震災新社區更新重建,921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撥付委辦單位財團法人921震災重建基金會辦理臨門方案24處社區相關費用(建經公司手續費及銀行管理費用等)總計1億500萬元。由於前揭費用係按工程進度撥付,截至95年2月4日前24處新社區工程已陸續接近尾聲,委辦單位依合約陸續核撥並將相關憑證送署核銷,總計申請核銷金額約近5千餘萬元。</p>	921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都市更新地區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	
2.補助災區社區開發更新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p>截至95年1月底止補助如下:</p> <p>1.臺中縣:豐原市聯合新村、霧峰鄉名園社區及霧峰鄉育智社區等三處都市更新會。</p> <p>2.臺中市:北區衛道黃金城都市更新會,臺北縣部分有淡水幸福社區B棟都市更新會。</p> <p>3.南投縣:草屯鎮新光都市更新會、草屯鎮新豐都市更新會、埔里鎮中華停五都市更新會、埔里鎮中華商場都市更新會、日月商城都市更新會、埔里鎮創世紀都市更新會、內新都市更新會、南投市牛運堀都市更新會、草屯鎮新厝都市更新會、草屯鎮新庄都市</p>	補助921震災災區社區更新規劃設計須知	

(一)都市更新實施方案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及成果	作業要點名稱	備註
		<p>更新會、魚池鄉5爺城都市更新會。</p> <p>4.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579地號世和大樓都市更新會。</p> <p>5.總補助經費2161萬8千元。</p>		
3.辦理補助社區公共設施工程(扣除集合住宅部分)(含道路拓寬、排水、污水處理、公共開放空間)設計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p>1.「補助921震災重建區社區(以都市更新規劃辦理)公共設施工程設計須知」所訂之補助經費第1期4,000萬元部分業經行政院92年6月13日院授主實一字第0920033996號函同意減列。</p> <p>2.本項補助經費第2期600萬元部分業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93年3月22日重建社字第093001972號函同意註銷。</p>	補助社區公共設施工程(扣除集合住宅部分)設計須知	
4.災區都市更新地區相關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管理之技術顧問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p>本項因申辦街區更新案件所規劃之公共設施多屬簡易之社區鄰里公園道路廣場等,其營建管理及施工技術由各該工程規劃建築師控管尚無困難,本項費用已獲行政院921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全數減列。</p>	921地震重建區都市更新地區及新社區開發地區技術顧問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行政院91年10月29日同意全數減列
5.補助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p>本署於90年10月30日訂頒「921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目前有台中縣東勢鎮東安里本街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多目標使用立體停車場工程核定補助161,307,000元及中寮永平都市更新單元四廣場工程。</p>	921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	
6.補助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費用(包括都市計畫區內斷層帶土地及無法原地重建土地)	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	<p>1.係補助都市更新地區權利變換範圍內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等7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費用。</p> <p>2.計有台中縣豐原聯合新村、石岡井仔腳及南投縣中寮永平單元四等三處都市更新案提出補助需求,共需約7,445萬元,惟因94年度尚無法執行,該三案已申請列入基金清理事項。</p>	921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貸、補助作業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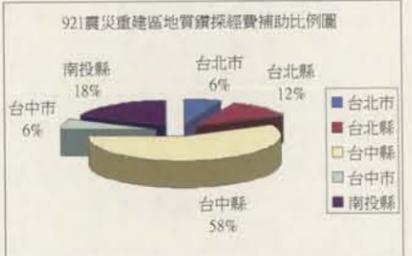
(二)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及成果	作業要點名稱	備註
1.房屋毀損訴訟鑑定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台中大里成功國宅刑事訴訟鑑定補助747千元。 2.核撥張三雅砌管委會刑事訴訟鑑定補助1500千元。 3.91年5月21日核撥草屯鎮永昌市場民事訴訟鑑定先行墊支費用2736仟元250元。 4.92年8月26日核撥大里成功大樓先行墊支費用895千元。本案94年8月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其中受災戶負擔部份537仟元經函行政院核定轉為補助款,另向建商追討之債權358仟元,於94年12月辦理完成債權讓與本署,剋正委託律師辦理聲請法院債權強制執行工作。 5.92年9月19日撥付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新坪生活社區鑑定人員服務費100千元。 6.92年12月16日撥付太平市新活社區大廈補助訴訟鑑定費162千元。 7.93年5月7日核撥草屯鎮永昌市場透天厝大樓先行墊支訴訟鑑定費420仟元。 8.93年7月15日核撥新莊台北新家族先行墊支訴訟鑑定費504千元。 9.93年12月23日函核撥台中市張周建瑜(廣三大帝國)申請先行墊支訴訟鑑定費1991仟元。 10.94年度尚無申請案,且本項工作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全數刪除	1.921震災房屋毀損民事訴訟之鑑定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2.921震災房屋毀損民事訴訟先行墊支鑑定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2.組成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或主管縣市政府提出之鑑定申請	公共工程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署統籌)	自90年3月至92年8月收案共計45件,均已結案;其中可修繕補強25件、原地重建4件、非屬921震災受損建物5件、非屬安全鑑定11件。	1.921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2.921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作業要點。	
3.委託辦理震損集合住宅補強技術服務營建管理、監造及督評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本項預算已辦理凍結。(行政院90年12月25日台90實授一字第08645號函同意凍結不執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921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	預算已辦理凍結

(二)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及成果	作業要點名稱	備註
4.委託辦理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公共設施修復補強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本案已於90年7月24日決議凍結經費(4億及2億5千萬),另以921震災災後重建第2期特別預算編列之「半倒集合住宅修復計畫經費6億5千萬」支應(業分配五縣市政府列入預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921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	預算已辦理凍結
5.辦理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地下層拆除	公共工程委員會	1.本會自91年5月起受理申請至94年度止,已補助案件共計49件,撥補經費合計8,100萬7,395元。 2.本案受理申請時程配合重建暫行條例展延至95年2月4日,並依重建會94年3月22日重建綜字第0940001997號函,本會預算執行完畢或921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屆滿後,由內政部營建署接續辦理。	921震災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地下層拆除經費補助執行要點	
6.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輔導各震損集合住宅住戶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完成修復補強協調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已撥付台北縣政府之申請經費620千元,南投縣政府之申請經費3680千元;台中縣政府申請經費4580千元。 2.台北縣政府92年4月25日函報支用經費數,並繳回餘款結案。 3.台中縣政府於93年3月17日、5月7日檢具報告、支出憑證及繳回剩餘款完成結案。 4.南投縣政府94年10月18日核銷完成准予結案。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輔導震損集合住宅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處理重建修復補強相關協調工作作業須知	
7.委託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成立修復補強技術服務團體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93年8月11日召開第四次成果(第七、八次季報)簡報會議,各服務團依與會代表專家意見修正後審查通過。 2.本委辦案辦理期限至93年8月31日止。本署93年8月18日函復服務團有關全部成果報告書缺失,並請修正後再送署。業於93年12月檢送全部成果報告修正本100冊到署核備結案。 3.本委辦案中已有一個服務團(中華民國建築師全聯會辦理)完成撥付款及核銷;另一個服務團(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正檢具原始憑證辦理撥		

(二)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及成果	作業要點名稱	備註
		付款及核銷中；另再催請一個服務團（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全聯會辦理）儘速依會計作業申請撥付款及核銷。		
8.辦理融資鋼骨構造重建集合住宅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本作業僅台北市慶福大樓都市更新案提出申請，並於91年8月28日取得融資獎勵證明外（該案因重建資金不致匱乏，因此尚未申領融資獎勵），截至95年2月4日止無新申請案。	921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原地重建融資額度利息補貼及樓地板面積抵充作業辦法	
9.補貼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1.配合92年2月7日「921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修正公告，本署於92年2月26日修正頒布「金融機構辦理921震災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 2.已核撥土地銀行申請台中中興大樓4戶及第一銀行申請台北惠寶大樓8戶，共12戶利息補貼，截至95年2月4日止共計2,855千元。	金融機構辦理921震災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	
10.危險建築物拆除	公共工程委員會	本會自91年3月起受理申請至92年度止不再受理申請，已補助案件共計65件，核撥經費合計827萬7,728元。	921震災災區震損全倒建築拆除經費補助執行要點	
11.補助災區示範性重建地質鑽探費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本署於90年11月1日訂頒「921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補助作業要點」。 2.本補助作業要點係以93年6月30日以前取得建照者為補助對象，截至目前已執行件數含本署新社區開發部分共92件，補助金額為25,924,575元，補助經費，詳如下圖。 	921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補助作業要點	

(二)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及成果	作業要點名稱	備註
12.補助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地下層建築物拆除費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行政院921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90年5月22日發布實施「921震災重建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經費補助執行要點」。 2.截至目前計有8棟集合住宅提出申請補助，合計補助金額為24,780,972元。	921震災重建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經費補助執行要點	
13.委託辦理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技術建議、管理、監製及災民承攬契約之範本費用	921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併90年度特別預算辦理）	為配合有關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之處理業經修正執行計畫改以補助方式辦理，內政部於90年度第二期重建特別預算另核編6億5千萬元辦理是項業務，本會經報奉行政院以91年1月7日院臺內字第0910079696號函准予凍結本項經費不執行。		本項經費已辦理凍結不予執行。

三、個別住宅重建與臨時住宅（鐵皮屋）輔導實施方案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及成果	作業要點名稱	備註
1. 辦理融資整體都市更新範圍外及農村聚落區外個別受災戶居民重建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90年9月12日函頒「921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同年11月23日函頒「921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委託建築經理公司服務申請補助須知」及「921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並與74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約手續及委託台灣土地銀行擔任經理銀行，惟無申請案件。	921 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	
2. 辦理補助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經費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 90年至93年底止計補助7380戶，經費共3億3446萬5800元。 2. 94年度至1月底止補助486戶，共21,589,200元。 3. 94年度委辦案於8月完成契約，且已撥付第1期款。 4. 94年8月至95年2月3日止，計補助264戶12,992,900元。另尚有753戶，有部份因都更案實施者疑義正簽辦中，有部分審核完成未撥款（因公會撥款時間固定）。	921 大地震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獎勵要點	
3. 辦理補助災區住宅污水處理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 本項計畫以本署88下半年度及89年度追加10億元支應。 2. 92年度已撥付台北縣政府等八個縣市政府，經費共計522650千元。 3. 93年8月撥付2703千元。 4. 94年度撥南投縣政府36,000千元。	921 及1022 地震受災戶重建房屋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補助計畫執行要點	
4. 委託辦理個別住宅修繕外牆屋頂及景觀美化可行性研究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 各縣市政府依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撥款中。 2. 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函無相關補助個案，已取消本補助款。 3. 已撥付南投縣政府申請之第一期款五百萬元。 4. 本補助要點受理期限展延至94年6月30日止。		

三、個別住宅重建與臨時住宅（鐵皮屋）輔導實施方案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及成果	作業要點名稱	備註
5. 補助及獎勵災區縣市政府辦理個別住宅重建景觀改善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 各縣市政府依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撥款中。 2. 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函無相關補助個案，已取消本補助款。 3. 已撥付南投縣政府申請之第一期款500萬元。 4. 本補助要點受理期限展延至94年6月30日止。	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修繕景觀改善獎勵補助要點	
6. 委託辦理住宅重建標準圖（含規劃設計及施工圖）及示範模型設計圖	921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1. 甲、乙、丙類住宅重建標準圖90年12月26日複審完竣，簽報結案，並以90重建住字第31084號函移請營建署公告。 2. 丁類基地評選第一次上網公告無廠商參與而流標，90年10月30日辦理第二次上網公告，於12月7日評審完竣，由該類組第一名吳慶樟建築師事務所獲得設計權，並於91年3月26日複審完竣，簽報結案，並於91年4月2日函請營建署公告。		

四、農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及成果	作業要點名稱	備註
1. 辦理融資災區農村聚落重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本計畫截至92年3月底止,尚無申貸案件,因無需要,本會已報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註銷,並於92年4月14日公告廢止「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	921 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	
2. 補助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地政司	921地震造成中部縣市嚴重之損害,此次配合災區重建需要,對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將其分配至可建築之土地並增設公共設施以改善生活環境,並針對農業生產與農村居住環境的關聯性,作全盤的統籌規劃,短期以施設基本公共設施,使災民能早日展開家園重建工作為目標,長期發展則可結合產業,人口與文化的導入,兼顧農地生產條件和農民的生活環境的改善,透過各項公共設施的投資建設,以增進農村社區的經濟繁榮。本案經費551萬元,辦理南投縣集集鎮共和、樂園、埔里鎮虎山、草屯鎮三層巷、中原、雙冬、南投市營南及台中縣東勢鎮大茅埔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及南投縣草屯鎮過坑、南投市軍功寮、國姓鄉水長流、草屯鎮紅瑤、中寮鄉大丘園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建設地區等有關行政事項。上開事項於91年5月24日全數完成。		91年5月24日結案
3. 農村聚落重建計畫:委託辦理蜈蚣里等專案之規劃、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 有關蜈蚣里土地徵收及撥用案,奉行政院921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92.2.21重建地字第0920002982號函同意取消辦理在案。 2. 921大地震後選定109處農村聚落重建地區辦理實質建設,以人為本,以生活為核心重建新家園。建設與生態、環保並重,營造具特色之鄉村,輔導	921 震災農村聚落重建作業規範	

四、農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及成果	作業要點名稱	備註
		<p>農村住宅重建,營造鄉村新風貌。加強水土保持與土石流防災,並結合農村建設與社區總體營造,政府與社區居民緊密合作,使在地人生活放心,外地人旅遊安心。</p> <p>3. 改善鄉村生活環境,注重生態與景觀,營造適合居住與休閒之鄉村生活空間,累計完成109區農村聚落重建規劃,辦理農村聚落規劃區之道路及排水改善、野溪整治、護坡擋土設施、環境綠美化及其他公共設施等807件工程,完成25種農村住宅標準圖,輔導農村住宅重建獎勵補助1,051戶,補助辦理79件農業多元化活動與研習觀摩,完成19處鄉村社區營造工程雇用在在地人15,136人次,擴大就業機會,振興農村。</p> <p>4. 本項作業依計畫期程辦理完竣。</p>		
4.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第1期)計畫	內政部地政司	921地震造成中部縣市嚴重之損害,此次配合災區重建需要,對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將其分配至可建築之土地並增設公共設施以改善生活環境,並針對農業生產與農村居住環境的關聯性,作全盤的統籌規劃,短期以施設基本公共設施,使災民能早日展開家園重建工作為目標,長期發展則可結合產業,人口與文化的導入,兼顧農地生產條件和農民的生活環境的改善,透過各項公共設施的投資建設,以增進農村社區的經濟繁榮。本案經費770萬元,辦理南投縣集集鎮共和、樂園、埔里鎮虎山、草屯鎮3層巷、中原、雙冬、南投市營南等7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上開事項於90年6月30日全數完成。		90年6月30日結案

五、原住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及成果	作業要點名稱	備註
1. 辦理融資原住民災區受災房屋	原住民委員會	因部分受災戶已透過九二一緊急家園重建融資，或各單位之補助款陸續完成重建，經檢討後決議本計畫執行戶數預估保留260戶，以每戶貸款160萬元計，同意保留4億1千6百萬元整廣續執行，剩餘經費全數減列。	921 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要點	
2. 執行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辦理補助災區原住民住宅基地、駁坎、排水設施等	原住民委員會	1. 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為「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順利推行，本會業於91年9月4日函頒「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執行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2. 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原住民住宅基地駁坎、排水設施計畫：本案各項工程應由縣政府辦理規劃設計並公開招標，必要時得由原住民住戶自行依設計圖施工，並由中央補助45%之工程費。因截至目前各縣尚無申辦案件，本會業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重建會同意停辦收回補助款在案。	921 震災重建區原住民住宅基地駁坎、排水設施申請作業程序	
3. 加速921重建區原住民及鄉村聚落簡易住宅重建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 本計畫辦理期限展延至94年6月30日止。 2. 受委託單位加強再追蹤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名單中，符合本補助計畫標準之受災戶。 3. 截至94年6月底止，計有12件申請案，業輔導完成10件補助案，2件不符規定而退件。	加速921 重建區原住民及鄉村聚落簡易住宅重建獎勵補助要點	

六、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及成果	作業要點名稱	備註
1. 辦理撥貸新社區開發：一般住宅2、500戶，平價住宅700戶	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	1. 新社區經費清理情形： (1) 一般住宅：工程均已完工並完成清理，共計撥貸11億3,202萬2千元（含土地款4億992萬元、工程款7億2,210萬2千元）。 (2) 平價住宅：工程均已完工並完成清理，共計補助興建經費9億9,726萬4千元（含土地款3億2,590萬7千元、工程款6億7,135萬7千元）。 (3) 另有儲備土地2億1,556萬3千元（含東勢及第1億228萬、茄苳1億1,328萬3千元），刻依後續處理機制檢討處理中。 2. 新社區經費價金回償繳庫情形： (1) 已回償價金共4億2,465萬5千元（含東勢及第一般住宅一億9,634萬2千元及南投茄苳一般住宅1億2,831萬3千元、嘉東1億元）。 (2) 撥貸回收款94年度已解繳公庫（行政院）4億元（含台中縣東勢及第1億9千萬元、南投縣茄苳1億1千萬元、雲林斗六嘉東1億元）。	921 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融資新社區開發撥貸作業要點	
2. 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本預算總額為7,215千元，目前共支用6,190.19千元，共計補助南光新社區等6處新社區，後續尚須執行撥付南投埔里北梅新社區第三期規劃設計補助費約717千元（需視工程結算金額調整）	921 地震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	
3. 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地區相關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管理等之技術顧問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本署於90年10月30日頒布實施「921地震重建區都市更新地區及新社區開發地區技術顧問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目前補助雲林斗六嘉東新社區新建工程及南投縣埔里鎮北梅新社區新建工程等2件工程，合計8,061,556元。	921 地震重建區都市更新地區及新社區開發地區技術顧問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六、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及成果	作業要點名稱	備註
4. 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共同管道幹管及支管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因考量新社區開發之規模等因素,尚無規劃共同管道之必要;本項經費已獲行政院921震災災後重建委員會同意全數減列,以作為5年振興計畫之財源。	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共同管道經費須知	本項預算已全數減列。
5. 補助新社區開發地區公共設施興建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本項作業係依90年10月30日頒布實施之「921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已核定補助經費271,164,778元。	921 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	
6. 補助新社區開發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費用(包括都市計畫區內斷層帶土地及無法原地重建土地)	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	1.係補助新社區開發地區內聯外道路、公園、社區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費用。 2.本案補助南投茄苳新社區等9處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費用共2億4548萬9595元,並已辦理清帳完竣。	「921 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貸、補助作業須知」	

七、土石流實施方案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及成果	作業要點名稱	備註
以新社區開發方式安置土石流遷村戶,辦理融資或投資12處土石流危險區居民遷建	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	1.以新社區開發方式安置土石流遷村戶,目前僅有南投縣埔里北梅新社區,該社區係由南投縣政府辦理,總計興建戶數184戶,開發總金額約6億1千1百餘萬元,截至94年底已售出32戶,回收融資撥貸8千3百餘萬元。 2.另為配合安置南投市埔里鎮之組合屋,本社區已保留84戶轉為平價住宅,截至95年2月4日止已有72戶申請,正由縣政府審核資格中。 3.另由於該社區工程尚未辦理決算目前尚有10%工程尾款尚未請領,據該府預估95年2月將完成工程決算,屆時即可核撥。	921 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融資新社區開發撥貸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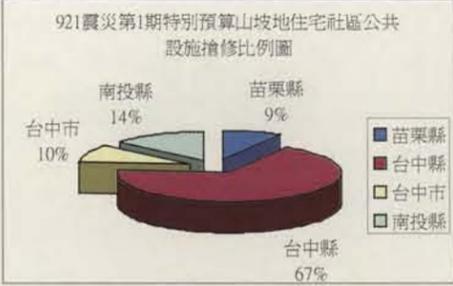
八、配合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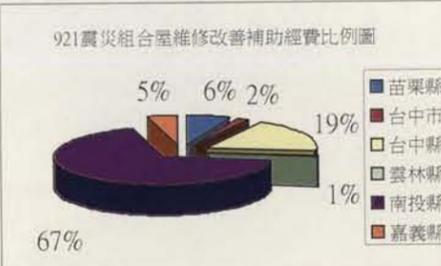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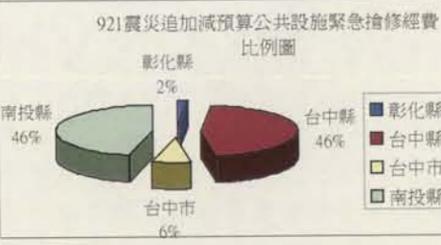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及成果	作業要點名稱	備註
1. 辦理震災後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經費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1.921受災縣市政府之補助項目、經費及執行情形如下: (1)苗栗縣政府(卓蘭鎮):車籠埔斷層經過之都市計畫禁限建範圍界樁測釘32.1萬元,實際發包金額29萬元,已於90.12.31撥付完竣。 (2)台中縣政府: A.車籠埔斷層經過之都市計畫禁限建範圍界樁測釘951.6萬元,實際發包金額8884.04千元,已於90.12.27撥付完竣。 B.都市計畫圖重製4,501.7萬元: (A)依發包金額完成撥款(91.1.4):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圖重製(635.03萬元)、東勢都市計畫圖重製(969.4575萬元)、霧峰都市計畫圖重製(348萬元)。 (B)豐原都市計畫圖製及樁位檢測:第一期款471.21萬元(90.2.22),及尾款143.7917萬元均已撥付完竣。 (C)新社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期款54.9萬元(90.2.22),及尾款93.1萬元均已撥付完竣。 (3)台中市政府: A.車籠埔斷層範圍界樁測定118.5萬元,實際發包金額1094.44千元,已於91.1.7撥付完竣。 B.都市計畫檢討(含計畫圖重製)1,340萬元,已於91.1.8撥付完竣。 (4)嘉義縣政府(民雄鄉):都市計畫檢討(含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檢測等2627.7萬元,實際發包金額26,260千元,已於90.12.5撥付完竣。 (5)南投縣政府:車籠埔斷層經過五處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檢討(含計畫圖重製)1,037.4萬元,		

八、配合措施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及成果	作業要點名稱	備註
		<p>界椿測定697.8萬元，及其他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規劃檢討2,014.8萬元，合計3,750萬元：</p> <p>A.車籠埔斷層界椿測定實際發包金額3547.52千元，已於91.1.11撥付完竣。</p> <p>B.都市計畫檢討(含計畫圖重製)實際補助金額28,582.55千元，已於91.7.11撥付完竣。</p> <p>(6)營建署市鄉規劃局：中興新村都市計畫規劃及通盤檢討(含測量費)1,908.4萬元，第一、二期款已於90.8.20撥付完竣(合計撥付15,267.2千元)，第三期款3,816.8千元於91.8.20撥付完竣，及繳回3,208.514千元。</p> <p>2.辦理成果如下：</p> <p>(1)苗栗縣政府：完成車籠埔斷層帶禁限建範圍界椿測定。</p> <p>(2)台中縣政府：</p> <p>A.完成車籠埔斷層帶禁限建範圍界椿測定。</p> <p>B.完成石岡水壩特定區、東勢、霧峰、豐原及新社都市計畫圖重製及豐原都市計畫椿位檢測</p> <p>(3)台中市政府：</p> <p>A.完成車籠埔斷層帶禁限建範圍界椿測定。</p> <p>B.完成軍功路以東地區都市計圖重製</p> <p>(4)嘉義縣政府：完成民雄(民雄、頭橋二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都市計畫椿位檢測及埋設</p> <p>(5)南投縣政府：</p> <p>A.完成車籠埔斷層帶禁限建範圍界椿測定。</p> <p>B.完成南投、南投(南崗地區)、中寮、國姓、埔里、水里、草屯、霧社、鹿谷、集集、竹山、竹山(延平地區)、魚池及名間等都市計畫</p>		

八、配合措施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及成果	作業要點名稱	備註
		<p>地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p> <p>(6)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完成中興新村整體規劃</p>		
2.災區組合屋維修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本計畫88下半年及89年度追加減預算上有經費可支應，本案業於91年1月17日奉行政院921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原則同意註銷。		
3.組合屋用地租金補助	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	<p>1.自90至93年度共計補助縣市政府1億9,360萬3,525元。</p> <p>2.本會94年度未再補助。由各縣政府以921重建特別預算剩餘款採增辦計畫方式自行辦理。</p> <p>3.組合屋協調及督導之業務自94年3月31日起已移交內政部營建署負責。組合屋用地租金之審查，亦至94年度移由內政部營建署接辦。</p> <p>4.93年4月至94年3月租金補助，南投縣政府申請國姓、草屯、埔里等3鄉鎮共需5,407萬餘元，業經內政部營建署審竣動支。另中寮鄉1,291萬餘元，補正中。</p> <p>5.94年4月至95年3月租金補助，南投縣及台中縣共需4,781萬餘元，內政部營建署已報奉行政院同意，並催請縣政府儘速送件審查。</p>	90年度組合屋用地租金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4.辦理921災區地籍圖重測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辦理台中縣霧峰、東勢、南投縣名間、埔里及彰化員林共13,621筆土地，重測成果已於91年1月4日公告完竣。	921 震災地區地籍圖重測計畫實施計畫	
5.圖解地籍圖數值化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p>1.購置之A0平床式掃描儀乙部已完成驗收啟用。</p> <p>2.辦理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訓練計畫主管、作業人員及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管理、操作人員訓練各1梯次。</p> <p>3.共計督導6縣13地政事務所。</p>	921 震災地區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計畫90年度計畫	

八、配合措施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及成果	作業要點名稱	備註
6.地籍測量人員及替代役人員訓練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1.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部分，第31、32期共訓練學員83名，業分別於91年2月8日及6日結訓，並已於91年2月19日辦理分發作業。 2.替代役人員訓練部分，共訓練學員67名，業於90年10月26日結訓分發至各服勤單位。		
7.委託金融機構辦理融資業務手續	農業委員會	1.90年9月14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另於12月14日修正發布第二點及第十點，並溯自90年9月16日實施。於90年12月31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 2.本項計畫截至92年3月底止，尚無申貸案件，因無需要，本會已報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註銷，並於92年4月14日公告廢止「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	921 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	已辦理註銷
	原住民委員會	1.90年9月13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要點」，並五台灣土地銀行等40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約手續，受理受災戶申請。 2.90年12月6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須知」，正式開辦本項業務，截至目前尚無申貸案件。	921 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1.本部於92年10月27日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撥付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辦理都市更新地區重建融資撥貸手續費1,000萬元。 2.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業務已與74家金融機構完成貸款簽約手續，並委託台灣	921 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	

八、配合措施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及成果	作業要點名稱	備註
		土地銀行擔任經理銀行，截至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8.補助原購屋貸款借款人負擔之利息之差額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1.本部於90年7月26日發布「補貼金融機構辦理921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53條第5項規定原購屋貸款利息差額實施要點」。 2.截至95年1月底止，計有28家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已核撥116戶，核撥補貼金額18,181千元。	補貼金融機構辦理921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53條第5項規定原購屋貸款利息差額實施要點	
9.補助災區山坡地住宅社區水土保持搶修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本作業核定補助25件，水土保持工程，補助經費147,905,000千元，均由地方政府執行完畢(補助經費如附圖)。 	921震災重建區山坡地住宅社區公共設施補助作業要點	
10.辦理示範社區展示模型、透視圖、相關規劃、設計書圖及宣導資料之製作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1.本預算係配合921震災2週年辦理「921重建績效與願景展示會」編列，行政院921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90年7月17日、18日開會研商，勘選10處社區參展，由營建署於90年9月12日委託臺中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及南投縣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招標及發包事宜；並由營建署彙整規劃單位提報之服務建議書後研提執行計畫，經重建會審核同意後，報請行政院主計處核定准予專案動支6,909千元。 2.本案經費核撥台中縣政府1,239.55千元，台中市政府550千元，南投縣政府3,281千元；台中縣政府已於91年1月15日檢據核銷，台中市政府於91年6月14日檢據核銷，並依規定繳回未動支之行政費50千元。南投縣政府於92年3月20日檢據核銷。另本署		已執行完竣

八、配合措施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及成果	作業要點名稱	備註												
		<p>自行辦理部分經費495千元，已辦理核銷。上開預算已就實際發生權責數辦理核銷，其餘4,380.45千元業經行政院重建會同意註銷。</p> <p>3.本案業於92年3月31日召開之「921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91次會議決議，解除列管。</p>														
11. 補助災區縣市政府辦理組合屋改善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p>本項計畫已補助各縣市組合屋改善41件計43,922,062元(補助經費如附圖)</p>  <p>921震災組合屋維修改善補助經費比例圖</p> <table border="1"> <tr><td>苗栗縣</td><td>5%</td></tr> <tr><td>台中市</td><td>6%</td></tr> <tr><td>台中縣</td><td>2%</td></tr> <tr><td>雲林縣</td><td>19%</td></tr> <tr><td>南投縣</td><td>1%</td></tr> <tr><td>嘉義縣</td><td>67%</td></tr> </table>	苗栗縣	5%	台中市	6%	台中縣	2%	雲林縣	19%	南投縣	1%	嘉義縣	67%		
苗栗縣	5%															
台中市	6%															
台中縣	2%															
雲林縣	19%															
南投縣	1%															
嘉義縣	67%															
12. 補助災區縣市政府對緊急性重建新社區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p>本項係屬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追加預算項目之一，於實際執行及評估後，重建新社區規劃設計補助自90年度基金預算足夠支應，故於91年1月7日「921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29次會確定，毋須繼續保留，並同意解除列管，爰予辦理註銷。</p>		已辦理註銷。												
13. 補助災區縣市政府對坡地住宅社區緊急搶修工程之補助費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p>本計畫目前有24件工程辦理撥款，計128,648,483元，均由地方政府執行完畢(補助經費如附圖)。</p>  <p>921震災追加減預算公共設施緊急搶修經費比例圖</p> <table border="1"> <tr><td>彰化縣</td><td>2%</td></tr> <tr><td>台中縣</td><td>46%</td></tr> <tr><td>台中市</td><td>6%</td></tr> <tr><td>南投縣</td><td>46%</td></tr> </table>	彰化縣	2%	台中縣	46%	台中市	6%	南投縣	46%	921震災重建區山坡地住宅社區公共設施補助作業要點					
彰化縣	2%															
台中縣	46%															
台中市	6%															
南投縣	46%															

八、配合措施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及成果	作業要點名稱	備註
14. 補助災區示範性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工程費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p>1.本署於90年9月24日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921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依要點由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審查核可後，報本署審查同意。</p> <p>2.本署成立審查小組審查，截至94年6月底止，縣市政府已受理44件申請案，其中41件由縣市政府完成初審報本署複審，已提報審查小組審查完竣41件(已發同意函有41件)。</p> <p>3.參加修繕專案申請政府補助必要性公共設施工程費補助共43棟(5,994戶)，其中完成修繕有39棟，施工中1棟，逾期限未發包不予補助1棟，發包中2棟。</p>		
15. 補助災區縣市政府住宅重建需求調查作業費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國民住宅組)	<p>已完成南投縣、雲林縣、臺中縣、彰化縣、苗栗縣、臺北縣住宅重建需求調查經費補助。</p>		

三、「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之籌組與運作

■ 專案小組之成立

由於復建工程項目繁多，且廣涉各級政府及民間單位，為有效統合重建資源，因應重建區實際需求，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會）於90年3月23日會議決議，請內政部負責召集成立「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由林次長中森兼任召集人，其成員包括中央各相關部會、重建區各縣市政府及其他與重建相關之機關團體(歷任委員名單，詳附表5-1)。

■ 專案小組之任務

本專案小組職掌為執行「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重建相關事宜，並偏重在住宅及社區重建業務之協調與執行，除掌握全盤住宅及社區重建業務推動情況外，如有遭遇困難屬跨部會性質或主辦部會需其他部會協助者，均可提委員會議研商解決。有鑑於住宅及社區重建業務為持續性工作，專案小組以一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召開之。

■ 開會歷程

1. 專案小組90年4月16日召開第一次會議，為加速重建工作，爰定期每兩週開會一次。
2. 90年8月6日第9次會議起，專案小組改為每週開會一次，以加速協調重建業務。
3. 92年10月重建工作漸告一段落，專案小組爰自第119次會議(92年10月13日)起，調整為每二週開會一次。
4. 93年底，九二一震災重建工作已步上軌道，且部分重建業務已回歸各部會依序推動，需協調處理事項已大幅減少。因此專案小組第148次會議決議，自94年度(149次會議)起改為每月召開一次，



其間若有急需協商事項，再召開臨時會議。

5. 為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於95年2月4日施行期滿，本專案小組爰於94年12月26日第161次會議決議，自95年1月16日第162次會議後，停止再召開會議，未來重建相關議題將由各業務主管機關逕為處理。
6. 歷經162次會議，合計研商解決七百餘件重建議題。(詳表5-2)

● 表5-1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歷任委員名冊

職別	代表機關	姓名
召集人	內政部	林常務次長中森
副召集人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柯副執行長鄉黨 ◎丁副執行長育群
副召集人	內政部營建署署長	林益厚 柯鄉黨 ◎陳光雄
副召集人	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	黃景茂
執行秘書	內政部台北第二辦公室	鄭百謨
委員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黃文光 ◎朱希平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夏正鐘 ◎張桂林
	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	吳昆基 ◎李貳連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葉宏安 ◎周心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莊啓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余嘉雄 ◎湯曉虞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洪良全 ◎彭德成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廖蘇隆 林登添 蔡秋桂 ◎黃偉政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財政部金融局)	梁郭富珍 ◎辜文玲
	中央銀行業務局	鍾武堯 ◎詹燈連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廖本雄 ◎李玉麒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高進章 鍾智文 ◎李美伶

職別	代表機關	姓名
委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陳煌城
	臺北縣政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	沈陳成 歐連發 ◎陳耀東
	苗栗縣政府	謝發勇 張慶順 ◎方維州
	臺中縣政府	陳良義 ◎賴英錫
	臺中市政府工務局	黃崇典 陳如昌 ◎劉應榮
	彰化縣政府	莊政強 李健鴻 林靖 ◎黃勝發
	南投縣政府建設局	蔡碧雲 ◎許清欽
	雲林縣政府	陳武雄 蘇南 張清良 ◎林源泉
	嘉義縣政府建設局	林信德 黃春和 ◎陳武彥
	嘉義市政府工務局	陳基本 蘇昭茂 ◎陳岸
	內政部社會司	曾中明
	內政部地政司	張元旭 ◎吳萬順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李瑞清 洪慶堂 ◎蘇惠璋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何明錦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郭建民 ◎王銘正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李玉生 ◎鄭元良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何德富 ◎陳肇琦

註：標示◎者，為「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完成階段性任務(162次會議)時之委員。

●表5-2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議題統計表

會議次別及日期	合計	新社區開發										安置措施										重建及修繕機制										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	備註
		後續處理事宜	配售事宜	用地處理	需求調查	開發事宜	民間開發	土石流遷村	以地易地	預算/經費補助	小計	組合屋安置及拆遷	安置(租)售	空餘屋厝合併	建築物分段/處分	集合住宅更新	都市更新	門牌方案	個別住宅重建	修繕/補強作業	鄉鎮住宅區開發	原住民居宅	農區土地重劃	農村土地重劃	斷層帶土地處理	土地測繪/徵收	專案小組會議相關事宜	法規修訂檢討	經費及計畫/基金清理	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			
合計	749	21	17	45	23	249	9	6	2	14	386	14	17	5	7	16	2	13	17	7	6	12	14	10	3	12	94	23	74	17			
1 900416	7					1					1			1												3							
2 900503	7				1	3					4															1							
3 900517	9			1	4	4	1				6															1							
4 900531	15			1	8	4	1				9												1										
5 900614	9				4	2					5																						
6 900628	7				1	4					2																						
7 900712	9			1	4	5					5																						
8 900723	10				4	4	1				6																						
9* 900806	9			1	2	4	1				5	1																					
10 900814	5			1	2	1	2				3																						
11 900820	4			1	1	1	2				4																						
12 900827	7			2	4	1					7																						
13 900903	4			1	1	1					3																						
14 900913	5			2	1	2					2																						
15 900926	8			2	1	3					6																						
16 901003	4				1	1					1																						
17 901008	3				2	1					0																						
18 901015	6				2	2					2																						
19 901022	6			1	1	2					2																						
20 901105	11			1	7	3	1				9																						
21 901114	7			1	3	4					5																						
22 901119	6			2	2	4					4																						
23 901126	7										4																						
24 901203	4						1				1																						
25 901210	6					3					3																						
26 901219	13					7					7																						
27 901226	3					1					1																						
28 910102	5					1					2																						
29 910107	1					1					1																						
30 910116	4					3					3																						
31 910121	5					1					1																						
32 910128	4					1					1																						
33 910204	3					2					2																						
34 910218	3					1					1																						

陸、
附録



一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
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
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案由一：專案小組成立緣起。

決議：各機關指派之委員應具有代表性，各部會以司處長以上、縣（市）政府以主任秘書以上為原則。

案由二：「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草案）」內容說明。

決議：「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草案）」經黃執行長三月十九日邀集各有關機關及重建區縣（市）政府討論修正定案，將提報五月三日行政院重建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據以實施。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專案小組任務與定位。

決議：

- 一、本專案小組偏重在住宅及社區重建業務執行面之協調解決問題，專案小組會議可視為住宅及社區重建業務工作會報，除掌握全盤住宅及社區重建業務推動情況外，如有遭遇困難屬跨部會性質、主辦部會需其他部會協助或主辦部會無法自行解決者，均可提專案小組會議研商解決。
- 二、本專案小組決議事項以本部部函分行各相關機關（構）辦理；無法解決事項，則陳報行政院或提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作政策性決定。
- 三、本專案小組應訂定設置要點。

案由二：專案小組運作方式。

決議：

- 一、本專案小組各兼職人員為無給職，實際執行「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各項業務之機關及重建區之各縣（市）政府應指定一人為窗口，以利業務連繫及資料彙整。
- 二、本小組會議，以一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人員代理之。

案由三：各部會有關住宅及社區重建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決議：

- 一、關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建築物安全鑑定宜將全倒、半倒最終鑑定納入安全鑑定小組鑑定書中，以解決九二一震災建築物全倒、半倒之爭議；「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設置要點」及「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作業要點」在實務運作上，應如何達成此一機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研處。
- 二、九十年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七二七億元部分已經立法院完成三讀，其中與住宅及社區重建相關之預算項目，各預算執行機關請即訂定執行計畫、流程及進度等，並掌握時效積極推動重建工作，其辦理成果，請提下次會議報告。

臨時提案

案由一：有關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選定之九十年擬優先辦理五處新社區開發案之可行性評估及政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社區擬列入新社區辦理。

決議：住宅重建應記取日本阪神大地震大量新建住宅造成空屋量增加之經驗，儘量運用現有空餘屋，透過協調機制，爭取其所有權人以特別優惠價格，提供急需房屋之受災戶優先選購，如此既可解決受災戶居住問題，亦可調和重建區之住宅供需；並可考慮先向臨時安置於組合屋社區之住戶宣導推動。如有不足之處，再考量地緣、受災戶生計等問題開發新社區，基於上述考量因素，則每個新社區開發規模不需過大。開發前並應考量受災戶確有需求，始予以推動重建，以免建設完成後，又產生滯銷空屋。以上原則，併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供作評估選定優先辦理新社區開發案之參考。

案由二：有關於九十年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預備金中編列增加新社區開發一千五百戶，經費三十億元案。

決議：本案增加新社區開發一千五百戶既無法執行，則重建特別預算預備金中不宜編列此項經費，請本部營建署將提案分析意見函送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說明。

報告事項

案由一：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確定。

案由二：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議：

- 一、有關專案小組委員之指派，仍請各機關依據第一次會議決議原則檢討，指派高級主管擔任委員。
- 二、運用現有空餘屋透過協調機制爭取以優惠價格供受災戶選購案：
 1. 本機制整合標的可包括民間出售、出租之空餘屋及待售國宅，其實施對象亦可納入半倒戶。
 2. 至於資訊的提供方式，除登錄政府機關網站外，可以發布新聞及印發傳單、海報等方式辦理；亦可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舉辦售屋博覽會，以利集中資訊，增加受災戶選擇的機會。

3. 本機制的推動無強制性，惟可朝提供誘因之鼓勵方向規劃；新社區如何開發，應於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時，一併考量。
4. 本案在資料收集方面，可包括建築投資業者持有之餘屋、住宅交易市場上待售之個案及法院拍賣之房屋等資訊。

案由三：各重建經費執行機關依據決議訂定執行計畫辦理情形。

決議：各項重建預算均應檢討有無訂定執行計畫之必要，如有必要，應立即訂定執行計畫提下次會議報告；如無必要，則敘明理由並報告目前工作進度。該項預算執行有困難者，應提會報告，俾研商解決困難。

案由四：有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案辦理情形。

決議：新社區開發應考量生活便利性，在需求面，宜確定有需求才開發，可考量採預約購買方式辦理，並研究對爽約者取銷優惠貸款權利之可行性，以掌握實際需求。在供給面，對投入成本過高者（如填土經費高達四億元之個案），應審慎評估其開發之可行性；至於開發區位之選擇，應以現有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土地內立即可供住宅使用之用地且毗鄰人口聚居及生活機能方便地區為宜。

案由五：有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案需求調查辦理情形。

決議：目前重建區各縣（市）政府進行之住宅重建需求調查應掌握受災戶對住宅規格、價格及區位之期望，已回收之調查表，可先行運用；居住於組合屋及請領租金再發放一年之受災戶資料較為明確，亦可同步運用。

討論事項

案由一：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決議：

一、專案小組委員增列本部土地測量局代表。

二、草案第二點至第五點、第七點及第九點修正通過，餘照案通過；修正後草案條文及說明如次：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條文	說明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協助重建區推動住宅及社區重建工作，特設「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明定本小組設置目的。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1.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中各項住宅與社區重建業務之協調推動事項。 2. 各機關執行「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遭遇困難，屬跨機關性質、主辦機關需其他機關協助或主辦機關無法自行解決者之協調及研議事項。 3. 其他有關住宅及社區重建業務之協調及研議事項。	明定本小組任務。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指派次長一人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部營建署署長兼任；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營建署副首長層級人員兼任；委員若干人，由下列機關（構）指派高級主管兼任之： 1.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3. 行政院主計處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7.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8. 財政部金融局 9. 中央銀行業務局 10. 內政部 11.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12.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3. 內政部營建署 14.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5.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6. 重建區各縣（市）政府：包括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嘉義市政府等。	規定本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委員之組成。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四、本小組置幹事若干人，由本部營建署指派有關人員兼任之，辦理本小組幕僚作業。實際執行「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各項業務之機關及重建區各縣（市）政府，應指定連絡人專責辦理本小組業務連繫及資料彙整工作。

規定本小組幕僚作業人員之組成。

五、本小組會議，以一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召開之；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兼執行秘書代理之。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人員代理之。

規定本小組開會時間及召集人主持會議、委員出席會議之代理。

六、本小組會議開會前，各有關機關及縣（市）政府應提報所屬住宅及社區重建業務執行情形，送本部營建署彙整；如有需提本小組會議討論提案者，亦同。

規定本小組會議資料之提報方式。

七、本小組決議事項以本部名義分行各有關機關辦理；無法解決事項，則陳報行政院或提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作政策性決定。

明定本小組決議事項及無法解決事項之處理方式。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專家學者列席指導，必要時並得請其他非小組成員之機關（構）派員列席說明。

規定本小組開會時視需要邀請其他單位及人員列席。

九、本小組各兼職人員為無給職，兼職人員赴本部開會所需差旅費等費用，由原機關（構）支應；如需赴重建區現地勘查等公差所需費用，亦同。專家學者應邀出席本小組會議之出席費及差旅費，由本部營建署按相關規定標準支給。

明定本小組各兼職人員為無給職及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所需費用由本部營建署支應。

十、本設置要點自九十年四月十六日生效，修正時以本部函頒日生效。

明定本設置要點訂定及修正之生效日期（本小組已於九十年四月十六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

案由二：為九二一震災重建開發新社區案件申請、審議程序及經費申請撥付等事宜案。

決議：

一、各項經費補助計畫循行政程序報核，經費核撥則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相關規定辦理。各機關在執行重建經費補助業務，應依據預算書之補助標準，如預算書無明定補助標準者，應訂定一套補助機制，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後，據以辦理。屬例行性之簡單個案，採報備方式辦理；重大案件則送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以簡化行政流程。

二、有關協助受災戶解決居住問題之作法，第一優先應整合中部重建區空餘屋資訊及受災戶需求，可嘗試以集體議價方式壓低售價，協助受災戶購置住宅；其次為考量地緣、區位需求，於現有都市計畫範圍內可發展用地興建住宅；如上開作法尚無法解決受災戶居住問題，最後再依據實際需求，開發非都市土地興建住宅。

案由三：為九十年度政府直接興建南投國宅二期社區及東勢國宅社區，改列新社區開發計畫後，興建型式究採集合式住宅或透天厝住宅案？

決議：本案可先預估售價，確認受災戶實際需求，考量兩種興建型式之規格、區位及價格之誘因，與集合式住宅及透天住宅坪數之衡平性，再決定興建型式。

案由四：九二一震災都市更新區外及農村聚落區外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一〇二億元）辦理情形。

決議：本項撥貸作業應設定在對擔保不足或自備款不足者，予以融資周轉；如無法轉貸九二一震災重建家園專案貸款者，則應先取得擔保債權。另外，對於無法興建完成之個案，亦應考量善後處理方式。

第3次委員會

900517

報告事項

案由一：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確定。

案由二：各項重建經費執行機關訂定執行計畫辦理情形。

決議：各項重建經費執行計畫較複雜者以六月底完成為原則，其餘五月底完成；各項重建經費尚未訂定作業要點及補助標準者後續辦理情形，請依附表（如後附）填列，提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三：運用現有空餘屋透過協調機制爭取以優惠價格供受災戶選購案辦理情形。

決議：本案請本部營建署組成之專案小組積極推動，並將辦理情形提本專案小組會議報告。

案由四：有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案辦理情形。

決議：

一、辦理情形洽悉。

二、新社區開發住宅坪型應考慮住宅政策衡平性、受災戶負擔及容積率利用等因素，由本部營建署新社區開發專案小組研擬具體建議後，再提本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三、新社區開發在策略上，應於整合中部重建區空餘屋資訊與受災戶需求及利用現有可發展用地興建住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宅等方式尚無法解決受災戶居住問題後，再依據實際需求，勘選新社區。本部營建署新社區開發專案小組應依據院頒方案規定、部長於部務會報之指示及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原則，考量生活機能、開發成本及急迫性等因素，研訂新社區開發評選準則，並注意掌握時效。

四、另新社區開發專案小組可請縣市政府提供轄區都市計畫範圍內尚未開發之可供興建住宅用地相關資料，作為新社區開發區位選擇之參考；至於新社區開發實際需求之掌握，可考量採預約購買方式辦理，並研究對契約者取銷優惠貸款權利之可行性乙節，亦請新社區開發專案小組討論研究。

案由五：推動辦理各處新社區有關各項開發預定進度修訂案。

決議：目前臺灣地區都市計畫區計有四百餘處，災區數十處都市計畫區亦尚有可供興建住宅用地未開發，新社區開發如選用此類都市計畫範圍內可發展用地，則預定進度之都市計畫擬定變更、公告及估位測定作業等所需之二二二個工作天即可省略，自可縮短新社區開發時程，加速完成開發重建工作。

案由六：黃委員文光報告有關「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之相關政策指示案。

決議：「九二一震災都市更新區外及農村聚落外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一〇二億元）」、「委託辦理震損集合住宅之修繕補強技術服務、營建管理、監造及督評」及「委託辦理震損集合住宅公共設施修復補強經費補助執行要點」等案，請本部營建署列為優先辦理項目積極推動。

討論事項

案由一：九二一震災都市更新區外及農村聚落區外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一〇二億元）執行疑義。

- 決議：
- 一、「九二一震災都市更新區外及農村聚落區外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草案）名稱修正為「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草案）。
 - 二、第一點訂定依據加「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
 - 三、第二點前文刪除「都市更新區外及農村聚落區外」，第一款後段修正為「尚未辦理購屋、住宅重建及修繕貸款者」。
 - 四、第三點第一項修正融資最高額度不得超過三五〇萬元；第二項明訂銀行代辦手續費為一%及本項融資循「政府採購法」程序委託承辦銀行代辦。
 - 五、第四點第二項關於補助建築經理公司服務費用之標準，可與建築經理公司協商後訂定。
 - 六、第五點刪除需先取得建造執照之限制及第七點刪除「協助」兩字。
 - 七、第九點融資期限修正為「最長不得超過九十四年二月四日」，並應考量無法轉貸中央銀行一千億元重建家園專案貸款之處理方式。
 - 八、第十二點中段修正為「如無法提供足額擔保品，得申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九、第十三點「相關作業支出」修正為「相關必要支出」，即移送信用保證手續費千分之三得依據本點規定全部由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支應。
 - 十、第十四點申請受理期限修正「至九十三年二月四日止」。
 - 十一、非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之集合住宅（如大里市遠見大樓）所需融資經費，個案簽報納入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住宅重建經費撥貸方式辦理。
 - 十二、本草案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後實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融資災區農村聚落重建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融資原住民族災區受災房屋可比照本草案訂定作業要點據以執行。

案由二：擬具「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地區勘選程序」、案由三：訂定「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補助程序及標準」及案由四：新社區開發之平價住宅部分是否繼續興建等，因時間限制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臨時提案

案由：蔡委員碧雲提報埔里鎮土石流危險區遷村安置計畫目前執行辦理情形及遭遇困難（開發主體）案。
決議：本案由本部營建署或南投縣政府擔任開發主體乙節，請本部營建署新社區開發專案小組研擬具體意見提本專案小組討論。

第 4 次委員會議

900531

報告事項

案由一：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

- 決議：
- 一、第三次會議報告事項案由二附表各項重建經費訂定執行計畫後續辦理情形表漏列：捌、其他配合措施之十、辦理示範社區展示模型、透視圖、相關規劃、設計書圖及宣導資料之製作預算一、〇〇〇萬元，決議同意本項經費協調撥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擬舉辦之「九二一重建績效與願景展示會」與「九二一重建博覽會」併案支應，請本部營建署據以辦理後續作業。
 - 二、討論事項案由一決議 文字修正為：第三點第一項修正融資最高額度不得超過三五〇萬元；第二項明訂銀行代辦手續費為一%及本項融資委託經理銀行部分循「政府採購法」程序委託承辦銀行代辦及決議 文字修正為：第十二點中段修正為「如無法提供足額擔保品，得申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三、其餘紀錄確定。

案由二：各項重建經費執行機關訂定執行計畫辦理情形。

決議：各項重建經費尚未訂定作業要點及補助標準者後續辦理情形，請依附表（如後附）填列，提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三：運用現有空餘屋透過協調機制爭取以優惠價格供受災戶選購案辦理情形。

- 決議：
- 一、有關空餘屋資訊之傳達，可從兩方面進行，除舉辦售屋博覽會外，尚可利用社會資源如崔媽媽服務中心等公益性網站，不限建築投資公會會員，個人如有房屋要出售、出租，亦可上網登錄，請本部營建署連繫相關公益網站參與本案，並協調於網站上開闢專區提供重建區房屋租售資訊。
 - 二、至於售屋博覽會之企劃工作仍應繼續進行，本案採政府補助、民間（建築投資公會）主辦方式辦理。本部營建署售屋博覽會專案小組成員應增加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崔媽媽服務中心等。

案由四：有關九二一震災災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相關作業辦理情形。

- 決議：
- 一、依據全國經濟發展會議決議事項，非都市土地變更審議流程應予簡化，請本部地政司召集縣市政府協商配合審議機制，以建立共識，儘速審議完成。
 - 二、同意所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第一期計畫作業進度及第二期先期規劃作業費補助標準及審核流程，並請本部地政司注意時效。

案由五：有關九二一震災災區地籍測量相關作業辦理情形。

決議：報告事項洽悉，並請本部土地測量局掌握時效積極辦理。

案由六：有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案辦理情形。

- 決議：
- 一、為使新社區區位選擇更多樣性，請本部營建署通函重建區各鄉鎮市公所及地政事務所協助清查所轄都市計畫區內生活機能方便、可供興建住宅之未開發用地，清查結果報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及地政單位過濾後，彙送本部營建署新社區開發專案小組作為評選新社區區位之參考。
 - 二、為掌握時效及確保開發效益，有關新社區開發區位及用地權屬選擇之優先順序原則如下：鄉鎮市核心地區周邊之公有土地 鄉鎮市核心地區周邊之公營事業土地 鄉鎮市核心地區周邊之私有住宅用地（以能採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開發取得者為宜） 非都市土地現有聚落周邊住宅用地 非都市土地現有聚落周邊非住宅用地。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初步勘選之既有新社區區位併案納入評選，並應加速辦理評選，如經評選具開發可行性，且已掌握實際需求，則應即積極推動辦理。
 - 三、政府除提撥一千億元供受災戶購屋、重建及修繕貸款外，並於重建特別預算中編列多項經費辦理社區（聚落）整體重建及個別住宅重建之融資業務，加上推動媒合空餘屋出售、出租等措施，當可有效解決各類受災戶居住問題。

案由七：推動辦理各處新社區有關各項開發預定進度修訂案。

決議：本新社區開發進度與流程請修正調整後據以辦理。

案由八：九十年政府直接興建國宅南投國宅二期社區及東勢國宅社區，改列新社區開發計畫後，擬具集合式住宅、透天厝之興建型式替代方案及預估售價案。

決議：有關新社區住宅型式及坪數，應在容積做最有效利用之原則下，考量政策一致性，比照國宅自用面積（不包括公用及陽臺面積），以三十四坪為上限。至於住宅應儘量以南北座向配置，住宅單元設計甚至應考慮民俗因素，以符民情。

案由九：訂定「撥貸、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須知」辦理情形。

- 決議：
- 一、本作業須知名稱修正為「九二一震災重建區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貸、補助作業須知」。
 - 二、第一點依據增列「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
 - 三、本作業須知各條文中有關新社區開發主體原列營建署修正為內政部。
 - 四、本作業須知各條文中有關都市更新實施者增列內政部。
 - 五、本作業須知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後據以執行。

案由十：訂定「九二一震災都市更新地區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融資新社區開發撥貸作業要點」辦理情形。

- 決議：
- 一、「九二一震災都市更新地區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草案）」部分：
 1. 第一點依據增列「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
 2. 第三點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應包括之機關、團體，依據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修正。
 3. 第四點第二項應增訂無法轉貸中央銀行一千億元重建家園專案貸款之處理方式；第四項財團法人中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保證手續費由重建更新基金全額負擔之意見，俟本作業要點函送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審查時討論。

- 4. 第五點貸款對象依重建更新基金預算書之說明修正。
5. 第七點參酌「九二一震災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草案)」中由建築經理公司清理處分並推動工程繼續完工之規定，訂定無法完工之處理機制。
6. 本作業須知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後據以執行。
二、「九二一震災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融資新社區開發撥貸作業要點(草案)」部分：
1. 第一點依據增列「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
2. 第三點第一款前段文字修正為：開發主體擬定之綜合規劃書及概算，經九二一震災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委會)審議通過後，
3. 本作業須知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後據以執行。

討論事項

- 案由一：為南投縣埔里北梅(原蜈蚣里土石流遷村)新社區開發主體案。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由南投縣政府擔任開發主體，惟開發前應先確定安置對象，並應將具體開發計畫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後，再依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案由二：為本署擔任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主辦單位適法性疑義案。
決議：本案涉及九二一震災災重建暫行條例之規定，本部營建署如執行上有疑義，可函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釋示。
案由三：為台中縣霧峰鄉新社區可行性評估案。
決議：
一、擬辦事項一、四由本署會同相關機關赴現地勘查評估開發可行性及申請安置戶除新社區開發外其他不同訴求之處理建議請臺中縣政府協同霧峰鄉公所研擬部分，同意依擬辦意見續辦。
二、擬辦事項二住宅型式及坪數部分，依據本次會議報告事項案由八之決議辦理。
三、擬辦事項二適宜新社區開發公有或公營事業機構所有土地之清查，併本次會議報告事項案由六之決議辦理。
案由四：為擬具「九二一震災災重建新社區開發地區勘選程序」案。
決議：本勘選程序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後據以執行。
案由五：為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所訂程序及標準案。
決議：本經費撥付作業流程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後據以執行。
案由六：為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面積標準案。
決議：本案依據本次會議報告事項案由八之決議辦理。

第5次委員會議

900614

報告事項

- 案由一：各項重建經費執行機關訂定執行計畫辦理情形。
決議：各項重建經費執行機關尚未完成相關執行要點者，應全部於本專案小組第六次會議前(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案由二：運用現有空餘屋透過協調機制爭取以優惠價格供受災戶選購案辦理情形。
決議：本案下次會議由召集人親自主持，整合各方意見，請作業單位儘速簽請召開會議。
案由三：有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案辦理情形。
決議：報告事項洽悉。因新社區開發地區勘選作業程序、新社區開發審核及經費撥付作業流程本次會議已修正通過，請本部營建署函各相關機關，就目前辦理中之新社區開發案，於六月底前研提可行性規劃報告送部，本部接獲報告後，應循程序於七月十五日前完成初核意見，七月底完成評估。
案由四：訂定「補助九二一震災災重建區社區(以都市更新規劃辦理)公共設施工程設計須知(草案)」辦理情形。
決議：
一、第五點補助項目文字修正為：辦理重建地區社區公共設施工程(扣除集合住宅部分)(含道路拓寬、排水、污水處理、公共開放空間等)設計費用，有規劃設計共同管道者優先補助；第十點刪除；餘照案通過。
二、本須知(草案)請依修正後文字，儘速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後據以實施。
案由五：斗六嘉東地區新社區開發計畫。
決議：本案同意由雲林縣政府擔任開發主體，因計畫面積達二五.二四公頃，請雲林縣政府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備，並按本次會議修正通過之新社區開發審核作業流程辦理後續工作；因九十年重建特別預算編列有各項融資及補助經費，本案綜合規劃書及概算報經核定後，即可據以研擬財務計畫書，申請撥貸及補助。

討論事項

- 案由一：為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土石流危險區遷村辦理新社區開發主體案。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決議：

- 一、本案整體規劃範圍約十公頃，但因採分期開發原則辦理，第一期開發面積三.四公頃，依據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原則，新社區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下，由縣市政府擔任開發主體；故本案原則同意由南投縣政府擔任開發主體，請南投縣政府確定配售安置對象，並向其說明本社區住宅配置、預估售價及受災戶財務負擔等，以掌握配售對象實際承購意願。
二、請南投縣政府儘速研提開發計畫，依據新社區開發審核作業流程報核。
案由二：為擬具「補助九二一震災災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共同管道工程經費須知(草案)」案。
決議：本須知(草案)照案通過，請儘速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後據以實施。
本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六項討論提案，因時間限制，無法充分討論，為求周延，爰將部分案由重新提會討論，以修正第四次會議紀錄：
案由四：為擬具「九二一震災災重建新社區開發地區勘選作業程序(草案)」案。
決議：本作業程序(草案)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部分文字修正如附件一，請儘速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後據以實施。
案由五：為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所訂程序及標準案。
決議：本案所訂「九二一震災災社區重建新社區開發審核及經費撥付作業流程(草案)」中，原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部分，修正為內政部會商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後核定，餘照案通過如附件二，請儘速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備後據以實施。
案由六：為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面積標準案。
決議：公寓式住宅扣除陽臺、公共設施面積(含大公、小公)，面積以三十四坪為上限；透天式住宅扣除陽臺、樓梯間及屋頂突出物，面積以三十四坪為上限。本項標準請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備後據以實施。

第6次委員會議

900628

報告事項

- 案由一：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確定。
案由二：各項重建經費執行機關訂定執行計畫辦理情形。
決議：
一、本署建築管理組為執行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所訂定各項作業要點，請提報本專案小組第七次會議。
二、請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及嘉義縣政府提報各項補助款執行要點辦理情形。
案由三：運用現有空餘屋透過協調機制爭取以優惠價格供受災戶選購案辦理情形。
決議：報告事項洽悉。
案由四：有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案辦理情形。
決議：
一、報告事項洽悉。
二、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土石流遷村案雖已進行至地形測量、地質鑽探工程發包階段；惟本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既已決議，因新社區開發審核及經費撥付作業流程已於專案小組會議修正通過，目前辦理中之新社區開發案，應研提可行性規劃報告送內政部，故本案仍請南投縣政府依程序補報可行性評估報告。
三、有關斗六嘉東新社區開發案所遭遇之問題，建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召集會議，依據九二一震災災重建暫行條例規定及參酌各項重建相關預算用途，予以協助解決。
案由五：訂定「九二一震災災房屋毀損民事訴訟先行墊支鑑定費用作業要點(草案)」及「九二一震災災房屋毀損提起民刑事訴訟之鑑定費用補助作業要點(草案)」辦理情形。
決議：
一、「九二一震災災房屋毀損民事訴訟先行墊支鑑定費用作業要點(草案)」第二點因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致建築物毀損而受損害之災區居民文字修正為「因九二一地震致建築物毀損而受損害之災區居民」；第六點申請人應於接獲確定之判決書及確定費用裁定書文字修正為「申請人應於接獲判決確定證明及確定費用裁定書」。
二、「九二一震災災房屋毀損提起民刑事訴訟之鑑定費用補助作業要點(草案)」第二點「因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致建築物毀損而受損害之災區居民」文字修正為「因九二一地震致建築物毀損而受損害之災區居民」。
三、以上兩作業要點(草案)因已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或陳核中，上開修正意見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作為審查之參考。